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公告

## 一、重要提示

1.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2.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4. 本次共发行面值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6 天。
5.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7. 本公告仅对发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 二、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集团” |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 “短期融资券”         |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期短期融资券”       | 指 金额为 20 亿元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本次发行”          |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发行公告”          |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 “发行文件”          |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为“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企业债券 25 亿元。
4.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CP315 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5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8.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9. 发行利率: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0.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2.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3. 簿记建档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9:00—11:00。
14. 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5. 缴款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6. 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7.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8.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9. 利息兑付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 本金兑付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25. 短期融资券担保: 无
26.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7. 年度计息天数: 366 天
28.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11: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5年20月20日11: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5年10月2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红军

联系人：王睿

电话：010-59569421

传真：010-5956970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夏厦、邹梦婷

电话：010-88007060、67594826

传真：010-6621253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翁永盛

电话：(021) 61616410

传真：(021) 6360421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此页无正文，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